

关于转发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9 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现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9 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（园）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学生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，并于 9 月 23 日前将开展情况总结报送至邮箱：820355336@qq.com。

附件 1：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 9 个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仪征市教育局基教科

2024 年 9 月 11 日